

工信厅政法函〔2022〕117号

辽宁省、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山东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广东省、四川省，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加强工业设计创新体系建设，提升工业设计公共服务能力，按照《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工作指南》（工信部产业〔2018〕123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南》），经自愿申报、省级主管部门推荐、专家评审等程序，确定沈阳创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11个单位为第二批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对象（名单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创建任务。推动各培育对象紧扣《工作指南》要求，突出重点任务，充分发挥公共服务功能，有效提升工业设计发展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加大支持力度。搭建工作推进平台，加强服务管理，加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410

